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油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油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种子色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捷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3人，营业收入为3,871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柒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,35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叁佰伍拾陆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油菜播种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银瑞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7.61万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9.21万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微耕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2,98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捌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75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化杀设备(电动喷雾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市丰瑞植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9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71.2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脱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31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